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 
段130號

承辦人：黃王裕

電話：21910189#2260

電子信箱：yu7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0035169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同性配偶之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養子女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1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00245526號函。
- 二、針對旨揭疑義，本部就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(以下簡稱為本法)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本法係遵照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，並依107年11月24日通過之公民投票結果，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目的，並考量同性結合與異性結合生理上之差異，以及共同生活事實之實際需求，對於同性二人辦理結婚登記之要件及登記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所制定之專法。故同性二人辦理結婚登記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諸如同居義務、住所決定、扶養義務、繼承權利，乃至於收養子女，係依本法規定定之。

(二)次按本法第20條規定：「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核其立法原意，乃係考量成立第2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，為保障同性關係之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，應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，由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，依個案判斷其收養是否符合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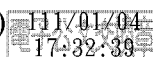


女最佳利益，並於此範圍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。質言之，成立本法第二條關係之當事人，尚無法準用民法第1074條規定，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或由一方單獨收養他方養子女。至於是否放寬同性配偶之收養，本部刻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決定，進行通盤研議評估。

三、至來函所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司養聲字第85號裁定認可同性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養子女一案，因涉及家事事件裁定之效力，本部已另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

裝



線